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

教育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台訊(二)字第 0980023837 號函備查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(99.07.28)

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經校長核定

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(102.9.26)

教育部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156321 號函備查

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(107.3.22)

教育部一〇七年四月二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047033 號函備查
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(107.10.11)

教育部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192594 號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，依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獎懲區分獎勵、懲罰兩部份：
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其他獎勵(獎狀、獎牌)等。
二、懲罰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等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嘉獎之獎勵：
一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，表現良好者。
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、宿舍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，表現良好者。
三、參加校內外各項課外活動或競賽，表現良好者。
四、拾金(物)不昧，殊堪嘉獎者。
五、校外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足堪楷模者。
六、五專生週記填寫詳實，足堪楷模者。
七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小功之獎勵：
一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，表現優良者。
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、宿舍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，表現優良者。
三、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四、拾獲貴重物品，誠實不昧者。
五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良，能光大校譽者。
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大功之獎勵：
一、參加或主辦全國性、國際性、全球性之各種競賽或活動，有特殊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二、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或有具體貢獻之傑出表現者。
三、長期積極參與公益活動，有具體事實，且經相關單位舉薦表揚者。
四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五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除依本辦法第四、五條獎勵外，得並頒獎狀或獎牌。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申誡之懲罰：
一、服務公勤，未盡責任。
二、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者。
三、住校生違反宿舍輔導辦法屢勸不聽，情節輕微者。
四、影響他人安寧者。
五、未經許可，濫用公物，或逾期未還公物，情節尚輕者。
六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七、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。
八、對他人施以無禮行為或破壞所屬物品者。
九、不服師長糾正態度不佳者。

- 十、新生經催繳仍未完成體檢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校外實習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未經允許任意進入大樓頂樓者。
- 十三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小過之懲罰：

- 一、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服務公勤，未盡責任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與活動者。
- 四、無照騎機車或違反行車安全者。
- 五、對師長態度不遜之行為者。
- 六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
- 七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- 九、塗改點名表與各種記錄者。
- 十、住校生違反宿舍輔導辦法屢勸不聽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一、使用下載或提供下載未經授權的軟體、影片與音樂等著作物；非法影印教科書、教材等行為者。
- 十二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者。
- 十三、除教學實習外，未經報備許可在校內炊煮、烤肉或燃放鞭炮煙火者。
- 十四、校園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嚼檳榔者。
- 十五、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校外實習違反實習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記大過之懲罰：

- 一、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未經許可，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，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故意擾亂學校行政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在校內外舉辦活動，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八、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- 十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。
- 十一、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三、有施暴、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滋事、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較重者，教唆亦同。
- 十四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且受有緩刑宣告。
- 十五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定期察看之懲罰：

- 一、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者，教唆亦同。

- 六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有緩刑宣告。
- 七、操行不及格，經導師或輔導人員評估可以改善者。
- 八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以退學，不得主動辦理休學：

- 一、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情節重大，無悔改實據或連續違反者。
- 二、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在校內販賣、製造違禁品，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。
- 四、有施暴力於他人、竊盜、侵佔、縱火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、影響校園秩序與安

寧者，教唆亦同。

- 五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對他人有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。
- 八、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九、操行不及格，經導師或輔導人員評估無法改善者。
- 十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。

- 一、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，且情節極為嚴重者。
- 二、在校內販賣、製造違禁品，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情節極為嚴重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，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- 四、行為人之身心狀況、品行。
- 五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- 六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學生獎懲案件，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依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誡、記小過之獎懲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三、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，應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四、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、班級導師、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- 五、學生受記大功，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，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對個人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不服或不當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